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昆理工大研字〔2023〕58号

关于评选2023年度

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获得学位者参评。

二、评选原则

2023年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1篇、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37篇（其中学硕57篇，专硕80篇）（详见附件1）。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授学位论文推荐省优博、优硕限额为学术型博士论文15篇，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16篇，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23篇。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如下原则进行：

1. 2023年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必须从2023年度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选。

2. 在省学位办下达的指标中，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名额可调至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中使用，调整后的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和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数额不得超两项限额之和。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数和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数不得调整使用。

3. 按照云南省学位办通知的要求：“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学术型）及专业（专业型）不参与评选活动。”本次，我校学术学位硕士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不得参与评选；专业学位硕士中，工商管理不得参与评选。

三、评审程序

1. 各学院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评选原则择优评选推荐2023年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需对推荐名单按照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进行**排序后**推荐。学位办按照各培养单位推荐申报情况，组织评审专家开展评审，候选论文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评审组专家。

3. 专家评审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学校网站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无异议后推荐报送省学位办。

四、材料报送

1. 纸质材料：

（1）学位论文。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正，务必确保论文内容与存档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文一致。

(2) 证明材料。各项成果均应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且为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复印件；若为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还需提供代表性成果（限3项）的创新点和意义说明材料。各申请人准确填写表中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信息能查询到相应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若提供的查询信息不准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2位评审专家的论文评阅意见。博士学位论文须提交2位省外专家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可以使用该论文答辩前所提交省外专家的评议意见）；硕士学位论文要提交2位外单位专家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可以使用该论文答辩前所提交外单位专家的评议意见）。

(4) 2023年昆明理工大学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定表（附件3）

以上纸质材料，学位论文及其证明材料、专家评议意见各提交3份。

2. 电子材料:

(1)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PDF格式）；

(2) 2023年度昆明理工大学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汇总表（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期间授学

位)；

(3) 2023 年昆明理工大学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定表(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学位)

3. 各培养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前将纸质材料(论文、证明材料、专家评议意见); 电子版材料(《2023 年度昆明理工大学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汇总表》(附件 2), 2023 年昆明理工大学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定表(附件 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03948346@qq.com, 纸质版材料交至呈贡校区公教楼 536。

4.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 年 4 月更新)》为准。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公布 2023 年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通知

2. 2023 年度昆明理工大学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汇总表(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学位)

3. 2023 年昆明理工大学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定表(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学位)

研究生院学位办

2023 年 11 月 15 日